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鹭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白鹭集团”）出具的函告，获悉新乡白鹭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30,000,000	18.78%	2.92%	否	否	2025年6月2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	融资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乡白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59,739,970	15.55%	10,000,000	40,000,000	25.04%	3.89%	0	0%	0	0%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股东新乡白鹭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